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司簡調字第12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依婷

相　對　人　肆捨五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宸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一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 條第3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設址於新北市新莊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稽，觀諸聲請人聲請調解狀所載請求之事實、理由可知係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監察人委任關係所生之爭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相對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心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壢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心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